

食堂采购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鄂温克族自治旗第二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区河西
西区规划十一街南侧

联系电话：186047008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米图雅

乙方（供应方）：鑫云霞百货副食批发超市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南大街102

联系电话：18604810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洪泉

鉴于：甲方为运营食堂需要，乙方具有提供新鲜、安全、合格的食材供应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就食堂食材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需求清单，按时、按量、按质向甲方食堂供应食材。

1.2 食材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发出所需货物清单，内容以甲方清单中载明货物为准。

1.3 货物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但是不得高于零售

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过期、变质、掺杂使假等情况。

2.2 肉类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应新鲜无农药残留超标。

2.3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包装、运输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避免交叉污染。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3.1 交货时间：按天交货，每天早晨 6:30 之前送到。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食堂收货区，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区河西区规划十一街南侧。

3.3 运输方式：乙方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与结算

4.1 甲方在收到食材后，有权对食材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足。

4.2 双方同意采用月付进行结算。每月进行一次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在收到食材后 3 小时内完成对食材的验收并办

理入库手续，若出现不合格的食材，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调整，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的款项，如财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清单后必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6.3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及采购渠道，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不得配送质量不合格的货物。

6.4 乙方对其配送货物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7.2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7.3 如乙方提供货物出现缺斤短两或规格不符合甲方清单要求的，乙方需在2个小时内补足，否则按照7.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的，则乙方除向甲方承担



本条约定责任之外，仍应向甲方承担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

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采购供货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国红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洪泉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0日